

屏東榮民總醫院徵才公告

| | |
|-------|--|
| 職 稱 | 契約臨床心理師 |
| 名 額 | 1名(候補1人，有效期間3個月) |
| 性 別 | 不拘 |
| 工 作 地 | 屏東榮民總醫院 |
| 上網期間 | 自民國113年9月1日至9月20日止 |
| 資格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 2. 具兒童青少年工作經驗且能操作相關檢測者優先。 3. 已完成臨床心理師兩年畢業後訓練優先，未完成者日後可以輔導完成。 4. 視業務需要調派至總院支援，需具汽機車駕照尤佳。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總分5%，惟須經本院評定具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予僱用。 6.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 7. 依輔導委員會各醫療機構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甄選成績相同者，以榮民為優先、榮眷次之（需檢附身分證明）。 |
| 工作項目 | 屏東榮總心理衡鑑、治療與臨床心理相關交辦工作。 |
| 工作地址 |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1號 |
| 報名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113年9月20日報名截止前以掛號郵寄憑辦（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予受理）。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條件不合者應甄資料恕不退件。 2. 通信報名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一號 3. 甄試信封外請註明：『應徵精神科契約臨床心理師』 |
| 檢附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含最近三個月2吋半身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榮民(眷)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p>※ 資格符合者，另擇期辦理甄試（面試、筆試）。</p> |
| 薪資待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臨床心理師月酬新臺幣46270元起。 2. 獎金：獎勵金及年終獎金依醫院內規定發放。 |
| 連絡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信報名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一號 2. 聯 絡 人：林小姐 3. 電 話：08-7704115 轉 88730 4. 傳真號碼：08-7708447 5. 有效時間：113年9月20日前 |
| 備 註 | |